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增补夏长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董事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提名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增补夏长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聘任王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我们审阅王鹤先生的履历，认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，并且禁

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方红星 林木西 卢秉恒 那晓冰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